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林武星先生的辞职申请,林武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武星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林武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武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林武星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总裁秦秀芬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开强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经总裁秦秀芬女士提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开强先生、张磊先生简历附后。

三、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开强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简历

1.赵开强,中国国籍,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南航空集团人因训练室人因训练专员,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管理人员培训部培训师,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高级主管,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及专家人才高级主管、干部人事处处长,计算及应用研究所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干部人事负责人(正科级)、人资处处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人资处处长,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电商学院)运营总监,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开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开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开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张磊,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报表核算专责,北京市北联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专责,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预算管理师、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预算管理处处长,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电e金服运营中心运营总监、三级职员。

张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秦秀芬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聘任赵开强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聘任张磊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时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赵开强先生、张磊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赵开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06%,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9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15,400元、涉及人数为6人。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940,000股。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款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七)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8日。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九)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2025年10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十一)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事宜向债权人发布了通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回购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64,636.75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P=P0-V=8.74-0.15=8.59$(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而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9元/股。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金额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为人民币515,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XAAA4B0440),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40,000.00元(工商尚未变更),股本人民币99,940,000.00元。

(二)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手续。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00,000,000股减少至99,94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095,000	50.0950	-60,000	50,035,000	50.0650
高管锁定股	48,900,000	48.9000	0	48,900,000	48.92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5,000	1.1950	-60,000	1,135,000	1.1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05,000	49.9050	0	49,905,000	49.935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	-60,000	99,94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未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和存续,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因回购该等股份所承担的回购资金给付义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0月12日10时至2025年10月13日10时止、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1,350万股股份。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被拍卖的4,350万股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4、2025-67)。

今日,公司接到新世纪公司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450万股股份、600万股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朱凤廉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00,000	1.17%
合 计	10,50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000,000	19.64%	165,500,000	1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0	19.64%	165,500,000	1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4.02%	36,00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10,504	14.74%	132,110,504	1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4,110,504	38.41%	333,610,504	3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110,504	38.41%	333,610,504	3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1,050万股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9元/股(含),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13.87元/股(含)(详见2025-030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7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5,873.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1%,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5,6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9,974.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883.73	259,942.13
	负债总额	219,608.01	159,456.98
	资产净额	114,275.72	100,485.15
	营业收入	137,367.52	210,105.63
	净利润	13,790.58	18,510.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16.56	110,317.67
	负债总额	123,859.04	108,996.04
	资产净额	-1,442.49	1,321.64
	营业收入	31,385.50	59,557.32
	净利润	-2,764.12	-10,103.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徽三棵树和三棵树防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78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9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1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